

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

驻财预〔2022〕365号

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预算的通知

驿城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3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750万元提前下达你区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本次下达指标为省级资金，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5 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市、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

号)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,强化结果运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